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7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毛孟靜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產業發展)
鍾沛康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專員
蘇啟龍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張少猷先生, JP

劉永錦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6/17-18 號—— 2017 年 10 月
文件 12 日會議的
紀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9/17-18(01)—— 張宇人議員於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6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63/17-18(01)號—— 蔣麗芸議員於
文件 2017 年 10 月
18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90/17-18(01)號—— 吳永嘉議員於
文件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90/17-18(02)號 —— 劉業強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97/17-18(01)號 —— 何俊賢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97/17-18(02)號 —— 梁志祥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97/17-18(03)號 —— 潘兆平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97/17-18(04)號 —— 周浩鼎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108/17-18(01) —— 柯創盛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174/17-18(01)—— 林健鋒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11月
6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
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87/17-18(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2017年12月11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 (a)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及
- (b)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情況。

IV. 電影發展基金檢討

(立法會 CB(4)187/17-18(02)—— 政府當局就電
影發展基金檢
討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87/17-18(03)——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電影發展基
金檢討擬備的
文件(最新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檢討。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87/17-18(02)號文件)。

討論

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資格

5. 楊岳橋議員認為，在基金下申請資助或為電影製作融資的門檻頗高。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旨在支持新晉導演，但需要在比賽中勝出才獲發資助。雖然私營機構亦有提供資金支持本地電影項目，但合資格的製作必須符合某些訂明的主題。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小型或可能只在網上放映的低成本微電影，以及由經驗較淺的導演及製作人製作的電影提供資助。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基金提供資助或融資的資格準則其實並不苛刻。基金為每齣製作預算不超過 2,500 萬元的合資格中小型電影提供融資，並為製作預算每齣不超過 1,300 萬元的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設立基金目的是支持擬於香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微電影未必符合這項政策規定及資助範圍。

7. 主席補充，部分電影製作只在網上放映，沒有在電影院上映。他建議顧問應研究電影院作商業放映是否繼續作為主要考慮因素。陳志全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獲聘就基金的運作及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的顧問，亦會研究及識別最新的市場發展趨勢。經整合業界及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局”)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理由支持擴大基金的範圍，以涵蓋在其他平台發行的微電影及/或其他製作。

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列明基金資助的電影的名稱、獲提供的融資及資助金額，以及票房收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委員要求提供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政府當局就創意香港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內，或政府當局對於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舉行期間就預算提出的問題的回覆中。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取得相關資料後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8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陳志全議員察悉，電影項目必須是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片或動畫，才符申請基金的資格。他詢問符合這項資格準則的最低要求。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告知事務委員會，如果有關電影一星期內最少在電影院放映 5 場，便符合"作商業放映"的資格準則。

10. 楊岳橋議員察悉，基金撥作支持本地電影參與國際電影比賽/電影節的資源所佔比重相對較少。他詢問政府當局處理資源分配失衡的策略。楊議員亦察悉，在資助參與國際電影比賽/電影節方面，電影發展局制訂嚴格的程序甄選本地電影項目。不過，這些電影最終大多票房收入欠佳。楊議員詢問，顧問會否檢討遴選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對於如何調整有關機制有否初步意見。

11.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基金會根據向本地電影發出邀請的國際電影競賽/影展的級別提供資助。在有關機制下，國際影展分 3 大級別，每個級別設有不同的資助款額上限。這些國際影展按其重要性(即市民對其過往活動的認同)分類。參與著名影展的電影可獲發較高的金額，因為涉及有關活動的費用一般較高。至於資助本地電影製作項目的考慮因素，並非以潛在票房收入為主。基金審核委員會評審電影項目時，委員會研究當中是否具備創意元素、製作預算是否合理、其市場價值及是否包含本地元素。

培育電影人才

12. 陳振英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電影製作(包括培育人才)撥出更多資源，而不是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他詢問電影專業培訓計劃("專業培訓計劃")及電影專才海外訓練計劃("海外訓練計劃")為培育人才預留多少款項。姚思榮議員表示，內地或美國製作的電影為宣傳及發行工作預留大筆預算的情況並不罕見。他同意應邀請顧問研究基金能否以現有資源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片商。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業培訓計劃會獲得大約 820 萬元，而海外訓練計劃則會獲得大約 400 萬元。專業培訓計劃會提供 200 個專業培訓名額予電影業的前線工作人員。至於海外訓練計劃，6 位成功申請人已獲提供於海外先進電影市場的培訓機會，以鍛練其技巧。上述計劃的總金額約為 1,200 萬元。陳振英議員認為，基金現時撥出較多資源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改為分配更多資源支援電影製作。

14. 陳振英議員建議，獲資助電影項目在本地電影院放映後，政府當局可安排電影在香港電台電視頻道播放，讓更多本地觀眾觀賞。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時表示，本地製作應如何放映，是由相關發行商或導演決定。政府當局不會干預電影的發行。

開拓新市場

15. 姚思榮議員認為，向一帶一路國家推廣香港電影可能難以取得成功。不過，本港有機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電影製作人合作製作或發行電影。姚議員詢問顧問會否探索大灣區市場的機遇，以及檢討時間表及其後的推行計劃。他補充，顧問亦應研究中港兩地合拍片的審批事宜，以及簡化申請程序的可行性。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創意香港於 2017 年曾與電影製作業界出訪屬於一帶一路國家的伊朗及馬來西亞，以推廣香港的後期製作及特別效果服務。訪問取得正面的反應，意味一帶一路國家可為香港電影製作業帶來機遇。此外，政府當局

已設立平台，讓業界就電影及電視製作定期與廣東及澳門的持份者溝通及合作。顧問會負責在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為本地電影業進一步尋找新機遇。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更多有關在 2017 年出訪伊朗及馬來西亞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探索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國家商機的做法。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時表示，基於文化隔閡，在其他國家發行本港電影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把目標改為向伊朗及馬來西亞等國家輸出技術，特別是動作、特技及視覺效果。事實上，為推廣本地電影業，香港每年均會舉辦香港國際影視展("影視展")，影視展 2017 曾為出席的海外人士安排特技示範表演，並大受歡迎。創意香港認為，在推廣特技/特別效果技術方面，下一個目標國家很可能是印度。

1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向其他市場輸出後期製作服務及人才，對香港電影發展意義不大。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尋找與其他市場合作的機遇，並協助業界為電影製作發掘新題材及發展新服務。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抓緊大灣區及廣西省的粵語電影市場。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香港與廣東省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兩地在聯合製作及電影製作融資方面的合作。珠江三角洲地區關係密切且合作無間，香港擁有人才、廣東提供市場，而澳門則作為製作融資平台。

19.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電影發展局主席。他認為，在香港電影發展的不同時期，電影發展局擔當着不同的角色，由提供資金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電影製作數目使業界得以持續運作，至近年集中培育人才。展望未來，馬議員認為本地電影業應繼續往外發展，並應主力製作具本地特色的電影，藉此進軍內地及東南亞的華語市場，同時開發一帶一路國家的新市場。馬議員表示，本地電影製作人才應學習適應不同市場的不同製作環境。他補充，顧問應在檢討中回應這些事項。

V.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

(立法會 CB(4)187/17-18(04)—— 政府當局就新行政工作電腦項下的電腦化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87/17-18(05)——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0.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在 2018-2019 年度所需的撥款。創科局副局長請委員支持約 10 億 6,000 萬元的擬議整體撥款額，該金額較 2017-2018 年度的 9 億 9,000 萬元撥款額增加約 7,000 萬元(約 7.1%)。所需撥款、開支項目分項數字及整體撥款資助的新項目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87/17-18(04)號文件)。

討論

公共資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

21.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整體撥款會否有助政府當局加快開放公共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合適的格式發布公共資料數據集，使數據獲得更廣泛的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科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成立工作隊，協助各局/部門發放政府資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副資科總監")表示，透過"資

料一線通"網站，數據集以機器可讀格式(例如JSON)發放，供市民使用。該網站亦提供不同的應用程式介面，以便搜尋及篩選資料。

22. 盧偉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整體撥款。盧議員關注開放公共資料及大數據的政策方向。他表示，香港的長遠及策略性規劃是以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數據矩陣")為基礎，數據矩陣只供政府參考，政府承辦商在未獲授權下不得取閱或使用，否則會受到懲處。該等資料對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同樣有用。雖然政府當局已同意開放有關資料，但2017年3月公布的資料是26個較大地區的總體數據。盧議員表示，提供的數據不足以作規劃及工程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開放更多數據矩陣的數據集。創科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盧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23.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公開資料及數據分析是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措施，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出這方面的簡介。副資科總監表示，數據矩陣的總體數據已上載"資料一線通"網站，供市民閱覽。為推展有關公開資料及數據分析的工作，政府當局會提交有關在資科辦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2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87/17-18(04)號文件)第7(b)(iii)段，陳振英議員留意到，效率促進組會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推行智能聊天機器人服務。他指出，現時人工智能已迅速地在各個領域獲得廣泛應用，例如運輸、醫療保健及機械製造等。陳議員認為，在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方面，香港落後於內地及不少發達國家。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及投放多少資源，以加快本港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

25.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為配合環球趨勢，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致力發展本港的人工智能技術。為說明這方面的發展，副資科總監列舉應用大數據的例子，指出運輸署曾與香港天文台應用大數據分析，研究交通狀況如何受天氣影響。正如施政報告

已公布，政府當局會建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利便各局／部門採用新的資訊科技。副資科總監引用智能聊天機器人服務的例子，解釋應用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技術兩者息息相關。各局／部門將提出大約 10 個包含人工智能技術元素的項目。

資訊保安

26. 姚思榮議員提到某本地旅行社被黑客入侵的事件，他關注政府有何資訊保安措施應付日益增加及越趨複雜的網絡安全威脅。他亦詢問，資料辦、保安局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務處")之間如何合作，為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最佳的支援，以加強業界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

27. 副資科總監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網絡安全。他表示，有關資訊科技保安的新項目約有 40 個，佔擬議整體撥款所需撥款約 17%。資料辦、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已設立三方合作機制，為不同界別提供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支援。政府當局與不同持份者(例如學校、大學及資訊科技保安公司)保持溝通，以提高市民的網絡安全意識及分享網絡攻擊情報。至於委員提到的黑客入侵事件，資料辦及協調中心已提供資料，協助市民適時採取適當的保護及防範措施。

電子政府服務

28. 副主席支持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為更妥善跟進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現有項目的改善措施，以及各局／部門將推出的新措施及服務。資科總監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29. 至於已數碼化的政府表格，副主席留意到這些表格有若干共通欄目(例如姓名及地址)。當局應考慮建立共通資料庫，讓相關局／部門收集及共用這些資料。市民在網上遞交不同表格時，便可因而節省時間及工夫。副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完成網上遞交政府表格的數碼化過程，設下目標及時間表。

30. 副資料總監表示，現時約 90% 的政府表格已數碼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2019 年度，將大約 99% 政府表格數碼化。至於在各局/部門之間收集及共用資料方面，副資料總監解釋，政府當局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倘若容許跨局/部門共用個人資料，必須重新徵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主席及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容許使用者授權各局/部門共用有關資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提供更方便的電子政府服務，同時確保個人資料得到足夠的保護。

31. 資料總監重申，資料辦會繼續與相關局/部門合作，將餘下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政府表格數碼化。推出數碼個人身份服務後，將可提升效率及改善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的體驗。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稍後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數碼個人身份及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

採購政策及撥款批准

32. 楊岳橋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在評審政府採購合約的標書中加入創新及科技作為其中一項要求，他詢問有關安排會否適用於費用由整體撥款支付的項目。主席亦詢問，當局有否為推行這項新採購政策設下時間表。

33. 資料總監表示，政府當局為日後提出的新項目制訂招標規格及擬備採購安排時，會研究加入創新及科技這項額外要求。副資料總監補充，除了資訊科技相關項目外，如適用的話，政府當局亦會將這些修改納入為採購其他產品及方案的要求。

34. 副主席察悉，開支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電腦化計劃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她認為開支上限應提高至 3,000 萬元，俾能與工務計劃的安排趨於一致。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審批撥款機制，以提高推行工程計劃的效率。主席認同副主席的見解。副資料總監表示，現時規定開支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電腦化計劃必須取得財委會批准的門檻是在 1990 年代制訂。資料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門檻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5. 主席詢問，分別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科技統籌支付開支的項目有何不同之處。創科局副局長澄清，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開支的計劃大多有關行政電腦系統，而由科技統籌支付開支的項目則一般與創新及科技(不限於資訊科技)有關。

總結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整體撥款，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VI. 創新及科技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 CB(4)187/17-18(06)——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事宜。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87/17-18(06)號文件)。

討論

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圍

38. 副主席詢問，增加創科局人手編制的建議是否足以應付預期隨着新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例如推行智慧城市藍圖及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

39.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人員編制建議獲得通過，創科局的人手編制會大幅增加。增加非首長級及首長級政務官的實際員額，應有助該局應付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創科局局長補充，不少新增職位將會從效率促

進組及現時隸屬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調撥過來。預期創科局可善用效率促進組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推動應用科技、促進創新和協作、簡化程序，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改善服務、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創新，以及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40.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而不是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因為涉及的工作很可能會持續推行多年。陳振英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的見解。此外，陳振英議員表示，在有關的常額職位開設前，編外職位經已到期撤銷而出任人員已離任的情況過往亦曾出現，以致政府當局要面對失去延續性的問題。

4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建議開設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而不是編外職位，與政府當局奉行審慎管理的原則一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啟動程序，在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前，預留足夠時間將該職位正式改為常額職位，這樣，出現因編外職位到期撤銷而失去延續性的問題機會應該不大。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考慮委員提出把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當局應擴大創科局的政策範疇，以涵蓋創意產業及保護知識產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產業包括範圍廣泛的經濟活動，由電影製作、時裝設計以至物流等。推動創意產業有助經濟增長。當局認為適宜把創意產業的政策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

43. 至於保護知識產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技術上的創新及科學發明提供法律保護，藉此鼓勵創新及創意，只是保護知識產權多個領域之一。保護電影版權、商標及產品設計亦屬保護知識產權的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把保護知識產權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較為恰當。

44. 姚思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沒有在成立創科局時把效率促進組併入該局是否出於疏忽。他亦詢問，日後是否有可能進行另一次改組。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局於 2015 年成立時，當局認為其編制足以處理運作初期的工作量。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了現時的建議外，當局短期內沒有關於改組創科局的進一步計劃。

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

45.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職位會否負責創科園以外的指定地點涉及推動"再工業化"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朱議員察悉，在若干大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政府當局成立了專責辦公室管理及協調有關項目。他詢問創科局會否成立類似的辦公室，推行主要的創新及科技基礎設施項目。

4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只會負責與推行河套地區創科園有關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園項目規模龐大且性質複雜。從初始設計階段開始進行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作，直至完成全面開發，需要一段長時間。由於與推行創科園有關的工作不可能由部門現有的資源吸納，當局需要開設該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至於其他創新及科技項目，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似乎沒有特別需要為籌備或推行所需的基礎設施項目設立專責辦公室。

47.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局負責創科園項目的整體協調工作，包括人手資源。按照慣常做法，創科局會牽頭尋求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支持各項人員編制建議。不過，發展局會負責其後的跟進工作，例如就工程細節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就所需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申請撥款。

48. 為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是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撥款建議的一部分。陳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有保留。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49. 馬逢國議員詢問，私營機構可如何參與創科園的規劃及發展。馬議員亦詢問創科園如何支援文化及創意產業。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園會為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並會採用新技術(例如虛擬現實)的企業提供地方及設施，作發展及營運用途。

5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創科園會否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等先進技術。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動駕駛車輛是一個具潛力的科技範疇，可在創科園內進行開發。

發展智慧城市

51. 馬逢國議員詢問，哪些局/部門會參與發展智慧城市，以及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否直接負責就推行智慧城市與相關局/部門聯絡及協調。創科局局長表示，醫療、交通、教育及環保是智慧城市發展的部分重點範疇，推行的工作將涉及多個局及部門。當局將會成立智慧城市辦公室，並由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領導，負責當中的聯絡、協調及監察工作。

52. 姚思榮議員詢問，從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或服務(例如智慧燈柱及數碼個人身份)收集的數據，會否與商界共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料總監")表示，從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大多是城市數據，例如乘客及交通流量、空氣質素及天氣資訊。當局會透過政府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提供合適的資訊。

5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下與內地當局分享發展金融科技的經驗。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包括金融科技在內的各個範疇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

54. 關於"智慧政府"，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政府電話簿列出局長的電郵地址，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創科局局長同意向政府當局反映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經辦人／部門

總結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同意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考慮/審批。

VII.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6 日